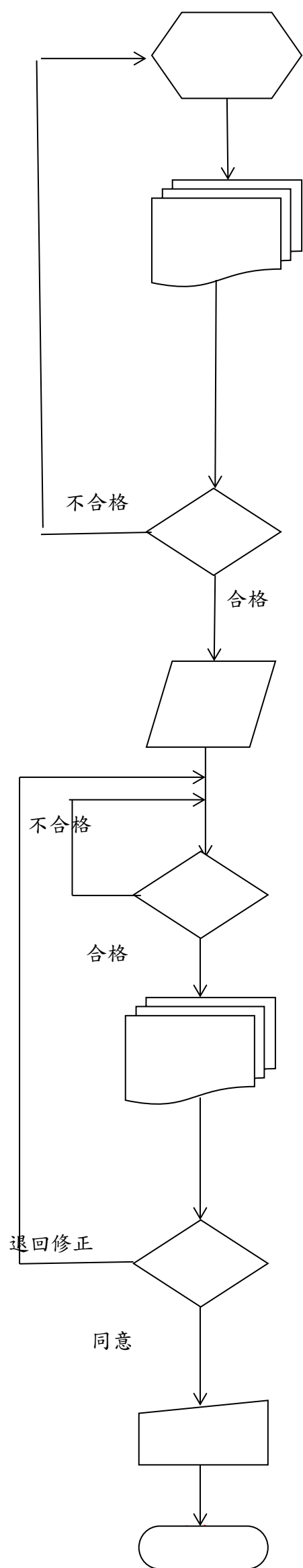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流程表



申請人提出土地變更編定申請

###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興辦計劃審查要點第4點

1. 興辦事業計畫書、圖。
2.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3. 申請變更編定礦業用地實測圖（應註明外圍界點地籍座標值、比例尺應與地籍圖相同）。
4. 地籍圖謄本（申請變更範圍應著色）及土地登記簿謄本（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為限）。
5. 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位置地形圖。
6.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。
7. 興辦計畫土地使用清冊（附件二）。

受理單位文件初審

依審查要點第9點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會勘

（地政、水利（含農田水利署）、農政、林業、水保、建管單位及環境等主管機關）

依各主管機關意見修正

報經濟部複審審核。

經濟部複審同意。

轉知申請人依照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向縣（市）政府地政單位申請辦理變更編定。